

## 100 年彰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 壹、 日期：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貳、 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 參、 主席：楊副縣長 仲
- 肆、 主席致詞：(略)
- 伍、 社會處業務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 陸、 提案討論：

案由一：因應保母登記制度實施，社會處籌備登記制度相關措施及流程之規劃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及 2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如附件二)。

辦法：1. 針對法條第 26 條規定，地方政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等事項，本縣擬將相關業務委託社區保母系統辦理登記作業。

2. 另有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作業，俟內政部兒童局擬定施行細則後再研商本縣規劃方向。

決議：1.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 預計於 103 年度正式 上路，本府將配合中央相關法令規劃辦理，另本縣登記業務擬委託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辦理。

2. 有關保母托育制度委員會委員本府亦會配合法條規定，召集相關團體代表人員參與，以推動本縣居家托育服務，建立更完善之制度。

案由二：若系統保母有疑似兒虐情形，後續處理方式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保母托育管理與費用補助實施計劃之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人員消極資格規定：保母人員及其家庭同住成員不得有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起訴者。若保母為疑似兒虐，保母是否仍適合待在社區保母系統內？

辦法：1. 針對疑似兒虐之保母未將退出保母系統並未做媒合動作，俟保母與家長達成和解後，保母系統仍持續輔導觀察，確認可以托育幼兒，再進行媒合作業。

2. 為疑似兒虐，保母無法繼續參加社區保母系統。

決議：1. 疑似兒虐個案：請系統人員於 24 小時確實查證事情並依規定通報。

2. 疑似兒虐之保母請留保母系統並暫停媒合，評估可再托兒在進行媒合。

3. 保母系統在職訓練請列入幼兒保護問題及不適當行為處理引導課程，以建立保母專業知識。

案由三：針對「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檢核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說明：社區保母系統於初次訪視以及每年年初針對系統保母進行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然檢核內容並無明確訂定保母申請加入時有哪些項目必須立即符合，或於加入後未符合的項目改善的時程，建議針對每一項檢核內容訂定檢核標準。

辦法：依檢核標準將環境檢核表分為四等級(如附件三)，社區保母系統訪視員依此等級進行家庭訪視。

決議：「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其內容由專家學者研商制定而成，每項目皆以幼兒人身安全考量，全面都是立即性及必要性，無法區分等級；系統人員初訪時針對可立即改善項目協助輔導保母改善系統，無法立即改善項目，訪視原則協助保母一一輔導改善，以維護受托嬰幼兒權利，保障其安全。